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敏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01號、113年度偵字第20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敏郎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敏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周威宏、陳虹如（下稱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

01 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
02 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
03 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各次竊得之「內褲10件」、「棉被1件」，均為其犯罪
06 所得，既未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2人，俱應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對應所犯各
08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
10 定併執行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翁敏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拾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翁敏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棉被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010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0102號

13

被 告 翁敏郎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翁敏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2時55分許，在周威宏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自助洗衣店，徒手竊取周威宏之女周○蓁(姓名年籍詳卷)置於烘衣機之內褲10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500元)；

18

(二)復於113年10月4日14時54分許，在上址洗衣店，徒手竊取陳虹如置於烘衣機之棉被1件(價值600元)。

19

二、案經周威宏、陳虹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01 (一)被告翁敏郎於警詢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周威宏、陳虹如於警詢之指訴。
03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05 上開2次竊盜既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
06 罰。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